

##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四）

王如 老師提供

### 一、兼營營業人

#### （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2 條

1. 兼營營業人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部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前項稱兼營營業人，指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 二、不得扣抵比例

#### （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3 條

1.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
2. 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 （二）模擬試題

- (B) 1. 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假設其當期加值型營業稅應稅銷售額 30 萬元，免稅銷售額 30 萬元，零稅率銷售額 30 萬元，則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為何？  
(A)33%                      (B)33.33%                      (C)66.66%                      (D)67%

解析：

不得扣抵比例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0.33$$

### 三、比例扣抵法

#### （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4 條

1. 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1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二)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6 條

1.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2.  $\text{應納稅額} = \text{給付額} \times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三)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

1.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調整稅額  
=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進項稅額 - 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2.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  
= 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  $\times$  徵收率  $\times$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3.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二項規定調整之。

## 四、直接扣抵法

### (一)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1 條

1.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2. 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2 條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1. 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 (1) 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 (2) 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 (3)供(1)、(2)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 2.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x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3.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  
＝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 x 徵收率 + 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 x 徵收率 x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4.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1)調整稅額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x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2)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  
＝（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 + 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 x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x 徵收率－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3)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 5.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1)經營製造業者。  
(2)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十億元者。  
(3)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五、營利事業課稅範圍

###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

- 1.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



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3.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信託課稅

### (一) 所得稅法第 3-2 條

- 1.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2.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3.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4.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 【模擬試題】

- (B) 1.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財產發生收入，年度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  
(A)委託人 (B)受託人 (C)未來之受益人 (D)委託人之配偶
- (B) 2. 下列有關信託課稅規定，何者錯誤？  
(A)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契約，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於信託成立年度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B)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委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C)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法課徵遺產稅  
(D)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收入，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 (二) 所得稅法第 3-3 條

1. 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1)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4) 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5)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2.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 (三) 所得稅法第 3-4 條

1.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2.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3.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4.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5.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6.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四)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1.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額時，其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或損耗，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信託財產發生之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收入項下減除。

## 七、免稅所得

### (一) 所得稅法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1. (刪除)
2. (刪除)
3.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4.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5.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6.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7.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8.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9.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10.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11.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12. (刪除)
1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14.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15. (刪除)
16.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17.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18.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19.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20.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21. 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22.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23.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24.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模擬試題】

(A)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所得免納所得稅？①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②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③國立大學校長所領主管特支費 ④上市公司幹部所領主管特支費 ⑤個人接受公司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⑥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股權憑證所獲所得

(A)①②③ (B)②③ (C)②⑤⑥ (D)④⑤⑥

(二) 所得稅法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 所得稅法第 4-2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四) 所得稅法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八、物價指數調整與稅率

#### (一) 所得稅法第 5 條

1.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2.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3.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1)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二) 所得稅法第 5-1 條

1.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2.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 九、名詞解釋

#### (一) 所得稅法第 7 條

1.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 2.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3.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4.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二) 所得稅法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下列各項所得：

-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2.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4.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5.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6.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7.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8.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9.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10.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11.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三) 所得稅法第 9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 (四) 所得稅法第 10 條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1.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2.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3.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 (五) 所得稅法第 11 條

1.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2.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3.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4.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5.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6.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people

三民輔考